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承担具体实施的职责。

2、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确定的重大事项；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交流探讨，重点研究分析制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研究与部署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3、负责对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洗车站点、门头牌匾设置、临时宣传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协调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识设置。

7、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收费标准，并负责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地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

9、根据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强制执行工作；协调规划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10、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污染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

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以及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污染环境行为；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和部署工作。

11、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2、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3、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4、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职责；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执法、建筑工地文化墙执法职责；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职责。

15、负责居住区以及单位院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配套绿地面积审查职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验收职责；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6、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科室共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园林绿化科、执法监督科、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市政与燃热管理科。

各科室具体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维稳、督办、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出国政审、人员奖惩和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媒体宣传、政务门户网站管理、媒体接待以及舆情信息监测，指导局机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性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志愿者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与政策咨询，组织开展城管从业人员、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案卷审核与管理工作；受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应诉、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全局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队伍思想建设、职业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负责行政审批深化改革工

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普法和法制培训工作。

园林绿化科负责拟订全区城市绿化管理规划、标准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编制园林绿化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并组织、指导建设；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城市树木砍伐、移植、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价值认定；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绿化审批，监督管理城市规划绿地、代征绿地、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园林绿化、街景美化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牵头做好城市绿道建设等工作。

执法监督科负责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管理；负责对执法人员着装、行为规范、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日常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督察，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作风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队伍日常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负责对执法人员、协管人员等投诉和举报问题的查处；受理市民群众、城管热线、网络媒体以及上级交办转办的对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各类投诉、意见建议，做好处理、处置与回复；牵头全区性城管执法专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全区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重大投诉案件的督办。

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负责全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语牌、导示牌等事项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负责广告使用权招标、拍卖、转让；监管户外广告设施

安全；负责城区美观灯饰设置的审批和监管；负责辖区出土、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审批和监管；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协调、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和再生利用工作；负责建筑垃圾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和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组织实施建筑垃圾领域整治活动；指导督查建筑垃圾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餐饮门店油烟治理，牵头做好本单位治污减霾工作。

依据《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市政管理事项（区域）划转交接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22〕42号）文件精神，增设内设机构市政与燃热。管理科负责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接收新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负责对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有偿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拟订并实施城市照明的环保与节能措施及方案，参与夜景灯饰建设设计方案审查；负责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挖掘占用类收费管理工作；参与新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热力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和城市集中供热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的标准、发展规划、规范、措施；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热力安全监管和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辖区内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燃气、供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督促抽查燃气项目施工安装和验收工作；负责燃气、热力企业的资质审

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器具进行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对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燃气、热力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燃气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宣传教育、信息交流、技术性服务、业务培训以及燃气、供热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普及。

局下属单位共5个，分别是区绿化站、区环卫站、城区城管执法大队、园区城管执法大队、西安市高陵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中心。

1、城、园区城管执法大队职责。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授权下，依法履行以下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辖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户外广告设置中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辖区建筑垃圾管理排放工作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建筑垃圾清运设卡检查工作；负责对未办理出土审批手续的出土工地进行查处；负责全区出土、拆迁、回填工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辖区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2、区环卫站职责。严格按照城市道路考核标准，完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做好对环

卫服务外包公司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反馈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指导服务外包公司做好环卫从业人员教育、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背街小巷）日常清扫保洁情况；负责做好城区公共区域内乱贴、乱画、喷涂以及小广告的清理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卫生设施、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护栏）等日常清洁、消杀、管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吸尘作业；负责环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工作。

3、区绿化站职责。负责市政公共绿地、市政道路行道树等乔灌木、花卉、地被植物的管理及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参与辖区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等；负责协调建设用地单位办理代征绿地产权移交手续，并实施绿化任务及日常管理；负责辖区内绿化补栽补种及提升改造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保护工作，对擅自移植、砍伐树木及破坏绿地等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制止及查处，并对损坏绿化进行修复；负责园林绿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管理，为全区绿化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科学依据；承担城市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重大节日期间主要道路、街区等地街景布置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依据《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市政管理事项（区域）划转交接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22〕42号）文件精神，增设西安市高陵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中心，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辖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

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养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设施的安全检测工作;负责照明行业节能工作;负责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等;负责楼宇亮化供电保障、节日亮化接电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精心规划,重点项目特色鲜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积极推动鹿苑大道提升改造项目、泾渭分明观景台项目、西禹高速高陵出口游园项目等城市精细化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辐射带动,打造更多的民生工程、亮点工程、优质工程,推动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补齐短板,城市功能日趋完善。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公厕提升改造项目。

(三)见缝布景,绿化建设提档升级。全城排查、因地制宜,优先选择城市空白区、市民集中区,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有效解决绿化活动场地不足、市民游园难等问题。

(四)强化监管,城市秩序持续优化。持续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标准,将“环卫工作”当“环保工作”对待,科学安排机扫保洁面积和频次,切实落实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要求,全面提升城市保洁水平。垃圾分类运营体系初步建立,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保持75%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率达到36%以上;持续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把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排放关;严格规

范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采用“7+24”定点设卡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4个值守卡点、3条建筑垃圾清运通道以及7个街办辖区进行常态化巡查管控；违建整治持续开展，拆除整治定点违法建设38处，完成市级违法建设治理任务。

（五）充分利用城市违建拆除腾退地、边角地、街头转角等“零碎地块”，科学化设计、高标准规划，让不起眼的“下脚料”变成一处处街头“小盆景”，计划新建口袋公园或绿地广场1座，新增城市绿地6万平方米、绿道4公里。

（六）完成昭慧广场精细化提升改造项目，打造优美宜人、设施完善、文化底蕴深厚的城市公共空间。

（七）采取循序渐进管理模式，在城市管理上精雕细琢，修复、点缀和培育城市新街景，以工匠精神抓提升改造，花小钱“小修小补”，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以“久久为功”的韧劲，不断提高城市道路、绿化带、景观树木、城市家具等公共设施和城乡环境的管养护水平。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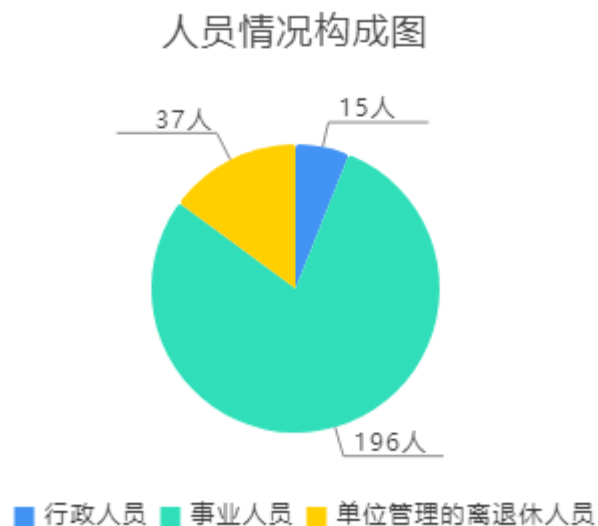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机关）	未变动
2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未变动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3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93人；实有人员211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19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7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2024年预算收入23,60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30.0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7,375.06万元，较上年增加5,093.78万元，增长27.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2024年项目基本纳入年初预算；本部门2024年预算支出23,60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30.0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7,375.06万元，较上年增加5,093.78万元，增长27.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2024年项目基本纳入年初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3,60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30.0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7,375.06万元，较上年增加5,093.78万元，增长27.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2024年项目基本纳入年初预算；本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23,60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230.0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7,375.06万元，较上年增加5,093.78万元，增长27.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项目较多，2024年项目基本纳入年初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230.09万元，较上年减少1,281.28万元，下降17.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30.09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36万元，较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47.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92.93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16.12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4）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5.78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5）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26.78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6）行政运行（2120101）1,916.50万元，较上年减少203.92万元，下降9.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减少；

（7）城管执法（2120104）793.24万元，较上年增加127.43万元，增长19.14%，增长的主要原因

是：协管及临聘人员增加；

（8）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2,719.91万元，较上年减少1,157.12万元，下降29.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9）住房公积金（2210201）248.48万元，较上年增加82.59万元，增长49.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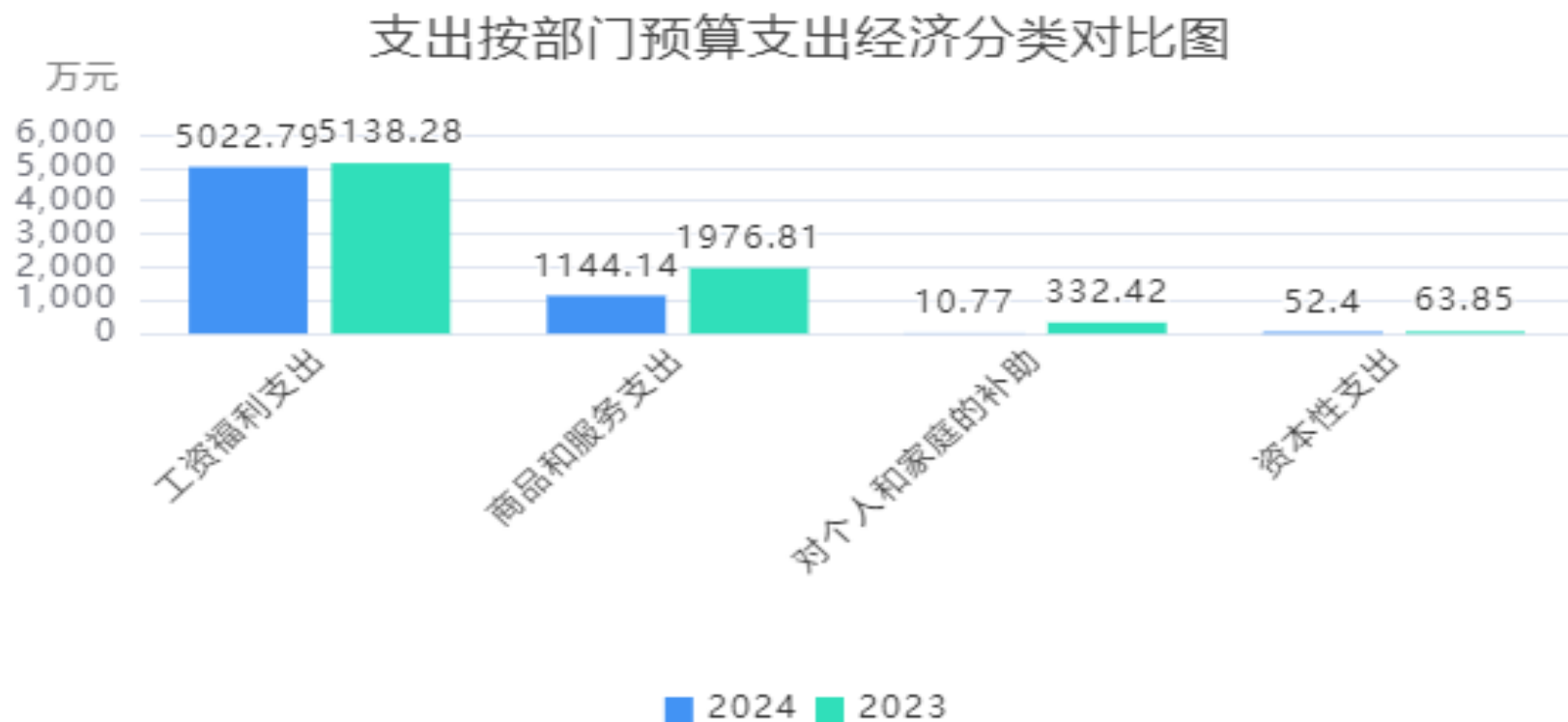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30.0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022.79万元，较上年减少115.50万元，下降2.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总体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44.14万元，较上年减少832.68万元，下降42.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飞灰处置项目及环卫工慰问品项目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0.77万元，较上年减少321.65万元，下降96.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中包含2022年环卫工慰问品未付款及2023年环卫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资本性支出（310）52.40万元，较上年减少11.45万元，下降17.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压缩经费支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30.0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219.19万元，较上年减少114.53万元，下降2.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总体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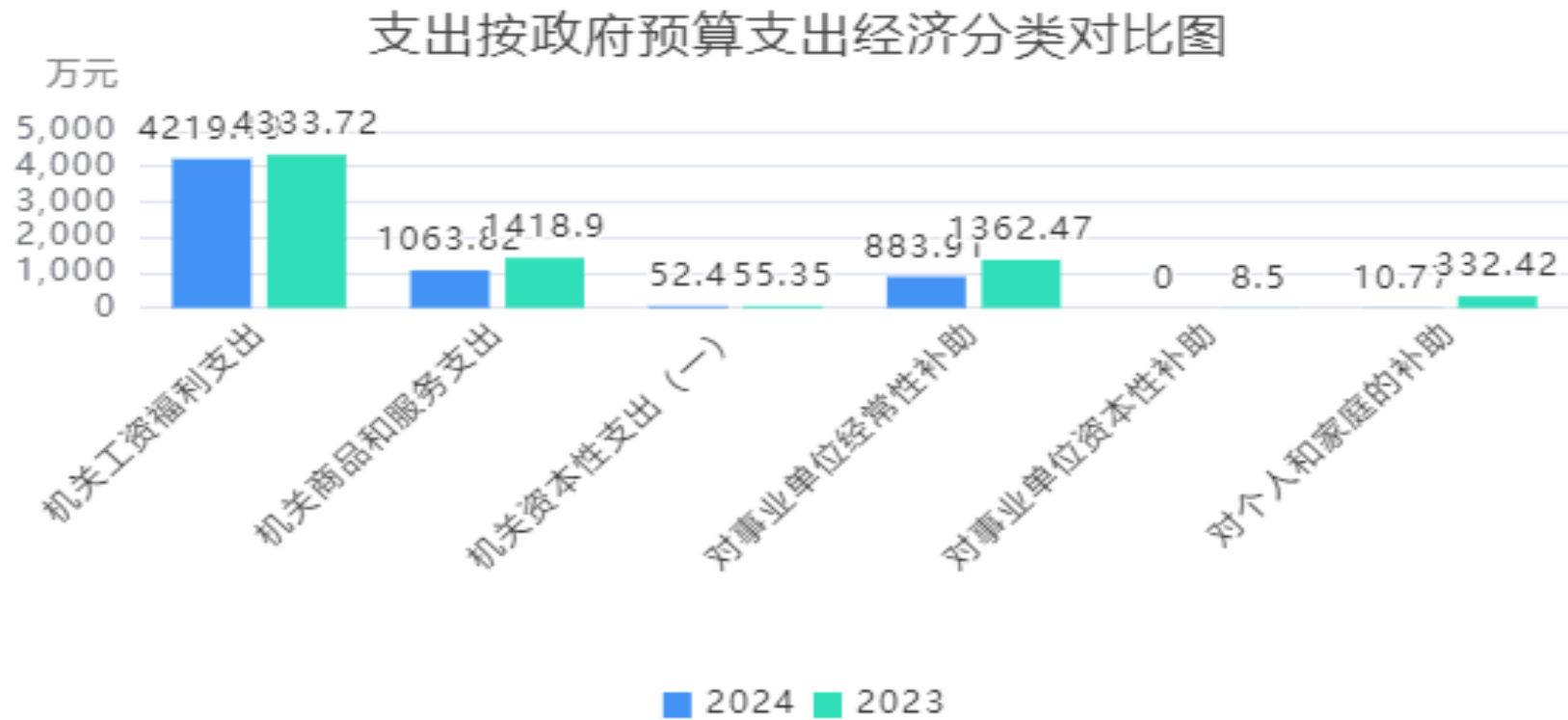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63.82万元，较上年减少355.08万元，下降25.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飞灰处置项目及环卫工慰问品项目资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52.40万元，较上年减少2.95万元，下降5.33%，下降的主要原因

是：开源节流，压缩经费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883.91万元，较上年减少478.57万元，下降35.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压缩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77万元，较上年减少321.65万元，下降96.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中包含2022年环卫工慰问品未付款及2023年环卫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375.06万元，较上年增加6,375.06万元，增长57.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功能分类调整。。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287.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884.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402.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30.0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7,375.06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4.00万元，较上年减少22.37万元，下降13.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降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024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不涉及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13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6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236,051,547.94	一、部门预算	236,051,547.94	一、部门预算	236,051,547.94	一、部门预算	236,051,547.94
1、财政拨款	236,051,547.9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9,760,247.94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191,941.6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300,947.94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8,074,157.5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99,539.91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378.44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984,000.00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173,750,60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12.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268,354.37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6,291,3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2,153,700.0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889.1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53,6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12.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2,586,824.40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228,047,069.78	(6) 资本性支出	7,984,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484,764.64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051,547.94	本年支出合计	236,051,547.94	本年支出合计	236,051,547.94	本年支出合计	236,051,547.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36,051,547.94	支出总计	236,051,547.94	支出总计	236,051,547.94	支出总计	236,051,547.94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236,051,547.94	62,300,947.94		173,750,600.00								
155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6,051,547.94	62,300,947.94		173,750,600.00								
155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6,773,473.57	53,452,173.57		173,321,300.00								
155003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278,074.37	8,848,774.37		429,300.00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236,051,547.94	62,300,947.94		173,750,600.00						
155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6,051,547.94	62,300,947.94		173,750,600.00						
155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6,773,473.57	53,452,173.57		173,321,300.00						
155003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278,074.37	8,848,774.37		429,300.00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6,051,547.94	一、财政拨款	236,051,547.94	一、财政拨款	236,051,547.94	一、财政拨款	236,051,547.9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300,947.9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9,760,247.94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191,941.66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8,074,157.5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99,539.91
2、政府性基金拨款	173,750,6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378.44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984,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12.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268,354.37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6,291,3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2,153,700.0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889.12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53,6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12.00
		10、卫生健康支出	2,586,824.4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228,047,069.78	(6)资本性支出	7,984,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484,764.64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051,547.94	本年支出合计	236,051,547.94	本年支出合计	236,051,547.94	本年支出合计	236,051,547.9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6,051,547.94	支出总计	236,051,547.94	支出总计	236,051,547.94	支出总计	236,051,547.94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2,300,947.94	28,320,229.50	1,440,018.44	32,540,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889.12	2,932,88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2,889.12	2,932,88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2.00	3,5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337.12	2,929,33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824.40	2,586,82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824.40	2,586,82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215.97	1,161,215.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846.68	157,84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761.75	1,267,76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96,469.78	20,315,751.34	1,440,018.44	32,540,7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97,369.78	20,315,751.34	1,440,018.44	5,341,6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65,001.21	17,906,921.30	1,258,079.91		
2120104	城管执法	7,932,368.57	2,408,830.04	181,938.53	5,341,6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199,100.00			27,199,1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199,100.00			27,199,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4,764.64	2,484,76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4,764.64	2,484,76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764.64	2,484,764.64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2,300,947.94	28,320,229.50	1,440,018.44	32,540,7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27,857.50	28,074,157.50		22,153,7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68,323.65	7,868,323.6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744.95	1,036,744.9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0,660.00	1,760,66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110.00	193,11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03,467.00	3,903,467.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020.00	520,02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9,560.00	4,099,56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320.00	643,3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80,286.88	2,580,286.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050.24	349,05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61,215.97	1,161,215.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846.68	157,846.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6,863.15	1,156,863.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898.60	110,898.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78,097.53	42,110.65		3,135,986.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5.09	5,91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86,154.36	2,186,15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610.28	298,61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97,313.12			14,297,313.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0,400.00			4,720,4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1,378.44	138,360.00	1,440,018.44	9,863,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11,400.00		1,111,4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00.00		93,4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650,000.00			650,000.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00		3,60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		15,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140,000.00			1,140,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9,000.00			479,000.00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000,300.00			6,000,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6,679.91		146,679.9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8.53		19,938.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38,360.00	138,3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00.00			315,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500.00			822,5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200.00		40,000.00	306,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12.00	107,712.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552.00	3,55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60.00	104,1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4,000.00			524,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200,000.00			20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24,000.00			324,00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9,760,247.94	28,320,229.50	1,440,01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889.12	2,932,88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2,889.12	2,932,88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2.00	3,5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337.12	2,929,33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824.40	2,586,82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6,824.40	2,586,82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215.97	1,161,215.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846.68	157,84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761.75	1,267,76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55,769.78	20,315,751.34	1,440,018.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55,769.78	20,315,751.34	1,440,018.44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65,001.21	17,906,921.30	1,258,079.91	
2120104	城管执法	2,590,768.57	2,408,830.04	181,938.5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4,764.64	2,484,76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4,764.64	2,484,76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764.64	2,484,764.64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9,760,247.94	28,320,229.50	1,440,018.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74,157.50	28,074,157.5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68,323.65	7,868,323.6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744.95	1,036,744.9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0,660.00	1,760,66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110.00	193,11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03,467.00	3,903,467.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020.00	520,02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9,560.00	4,099,56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320.00	643,3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80,286.88	2,580,286.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050.24	349,05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61,215.97	1,161,215.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846.68	157,846.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6,863.15	1,156,863.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898.60	110,898.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2,110.65	42,110.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5.09	5,91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86,154.36	2,186,15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610.28	298,61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378.44	138,360.00	1,440,018.4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11,400.00		1,111,4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00.00		93,4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00		3,60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		15,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6,679.91		146,679.9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8.53		19,938.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38,360.00	138,3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		4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12.00	107,712.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552.00	3,55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60.00	104,1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173,750,60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61,3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460,00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173,750,6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29,300.00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73,750,60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90,60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7,460,00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750,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73,750,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73,750,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73,750,600.00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06,291,300.00	
155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6,291,300.00	
155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0,520,400.00	
	专用项目	200,520,400.00	
	工程建设类	280,000.00	
	西安市高陵区亮化示范街设计费	280,000.00	
	其他履职专项业务费	200,240,400.00	
	2021年厨余垃圾处置费	1,634,800.00	
	2023年厨余垃圾处置费欠款	1,336,000.00	
	2023年大气治理租用洒水车	423,000.00	
	2024年厨余垃圾处置费	2,803,000.00	
	2024年高陵辖区内公共照明和其他设施照明	10,000,000.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0.00	
	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租赁费	479,000.00	
	城管局临聘人员工资	17,433,300.00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	87,139,200.00	
	电瓶车专用车电瓶更换	140,000.00	
	飞灰处置费	3,818,700.00	
	购置3辆小型纯电动清扫车	324,000.00	
	环卫作业人员慰问品	3,577,500.00	
	环卫作业用车车辆运行费	5,040,000.00	
	垃圾分类示范点运行费	1,861,300.00	
	农村公厕管护	1,032,000.00	
	农村垃圾分类设施购置	7,46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全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普检项目	2,165,100.00	
	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外包	50,124,000.00	
	雾森系统水费	650,000.00	
	新增执法人员服装及标识费用	150,000.00	
	压缩站日常运行维护	1,000,000.00	
	医废环保局23年拨付遗留	52,600.00	
	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资金	346,900.00	
	执法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1,050,000.00	
155003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70,900.00	
	专用项目	5,770,900.00	
	其他履职专项业务费	5,770,900.00	
	办公设备购置	66,200.00	
	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租赁费	429,300.00	
	城区违法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拆除、违法建设拆除费用	50,000.00	
	城区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	315,000.00	
	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经费	4,720,400.00	
	综合行政执法保障经费	190,000.00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	政府预算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				12,875,100.00	
212	05	01	1	全额				2				2,185,300.00	
212	05	01	155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2,185,300.00	
212	05	01		购置3辆小型纯电动清扫车	A02031099其他非机动车辆		小型电动清扫车	1	310	03	503	06	324,000.00
212	05	01		垃圾分类示范点运行费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垃圾分类示范点运营	1	302	27	502	05	1,861,300.00
212	08	03	1	全额				1				1,064,700.00	
212	08	03	155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1,064,700.00	
212	08	03		环卫作业人员慰问品	A07060199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1	302	99	502	99	1,064,700.00
212	08	16	1	全额				1				7,460,000.00	
212	08	16	155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7,460,000.00	
212	08	16		农村垃圾分类设施购置	A02360300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	310	03	503	06	7,460,000.00
212	13	02	1	全额				1				2,165,100.00	
212	13	02	15500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2,165,100.00	
212	13	02		全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普检项目	C07020201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1	302	27	502	05	2,165,100.0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亮化示范街设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	
			其中: 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对东方红路、鹿祥路、南新街、鹿苑大道全段四条道路亮化设计。鹿祥路, 道路全长约2.1公里, 两侧建筑约40栋; 东方红东路, 道路全长约700米, 两侧建筑约30栋; 南新街, 道路全长约1000米, 两侧建筑约40栋; 鹿苑大道, 两侧已建成建筑约40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亮化市政道路数量	3.8公里	
			指标2: 亮化街边建筑物数量	150栋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示范街亮化设计费欠款支付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设计费费用	28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城市竞争力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因地制宜, 绿色环保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亮化效果对持续提升城市竞争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效果显著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厨余垃圾处置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48		
		其中: 财政拨款		163.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2021年厨余垃圾处置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处置量		12254.58吨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处置符合行业规范		合格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		已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拖欠费用		163.48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厨余垃圾有效处理率		降低环境污染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		辖区内厨余垃圾应收尽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污染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绿色环保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效果显著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厨余垃圾处置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6	
			其中: 财政拨款	13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2023年厨余垃圾处置费欠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处置量	12254.58吨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处置符合行业规范	合格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	已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拖欠费用	133.6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厨余垃圾有效处理率	降低环境污染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	辖区内厨余垃圾应收尽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污染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绿色环保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效果显著	
			指标2: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厨余垃圾处置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3	
			其中: 财政拨款	28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市级预估我区厨余垃圾日均产生量为57吨, 按照高陵厨余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置费用标准134.36元/吨, 预估2024年需资金280.3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处置量	日产量大于57吨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处置符合行业规范	合格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4年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拖欠费用	280.3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厨余垃圾有效处理率	降低环境污染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	辖区内厨余垃圾应收尽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污染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绿色环保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效果显著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大气治理租用洒水车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3	
			其中: 财政拨款	4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区领导要求子站周边市政道路保湿工作, 要求我局租用社会车辆20台进行道路保湿工作, 每台车辆租赁费一天1000元, 共租赁三个月(5月16日至8月16日), 共计租赁车辆费用131余万元。加水要求加井水, 每罐水20余元, 约加水5000余罐, 费用约10万余元。费用共计141万元(2024年先行保障42.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租用洒水车数量	20辆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租用洒水车车辆正常运行情况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5月至8月	已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租赁成本	141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有效降低空气污染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洒水抑尘	辖区内厨余垃圾应收尽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污染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绿色环保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高陵辖区内公共照明和其他设施照明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辖区内公共照明设施全年电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照明设施数量	路灯照明设施7454套, 12169盏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公共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4年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年电费	1000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营商环境	效果显著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公共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公共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办公设备购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1.8米实木板台	5台	
			指标2: 办公椅	20张	
			指标3:1.4米实木电脑桌	5张	
			指标4: 文件柜	10个	
			指标5: 空调	5台	
			指标6: 执法记录仪	50个	
			指标7: 强光手电	50个	
			指标8: 执法装备柜	15个	
			指标9: 移动执法站	2座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合格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9月前完成	2023年9月前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费用	20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办公效率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租赁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9	
			其中: 财政拨款	47.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城乡督查办公场所租赁22.9万元、执法办公场所租赁15万元、执法停车场租赁费1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办公用房租赁	1400平方米	办公用房25元/平方米 按照面积测算
			指标2: 场地租赁	1000平方米	按照面积测算
		质量指标	指标1: 租赁场所满足办公需求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行时间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47.9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执法办公提供工作场所, 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办公场所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管局临聘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3.33	
			其中: 财政拨款	1743.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协管员, 司机、农村公厕保洁员、城镇公厕保洁员	529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租赁场所满足办公需求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行时间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1743.33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13.92		
		其中: 财政拨款		8713.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121条, 保洁总面积508.23万平方米。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121条, 保洁总面积508.23万平方米。中标价格6767.61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121条, 保洁总面积508.23万平方米。		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121条, 保洁总面积508.23万平方米。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标准执行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8713.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市道路范围内及城乡道路结合部内延伸50米范围内道路清扫率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处置强降雨雪、清理积存垃圾落叶、道路扬尘治理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飞灰处置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1.87	
			其中: 财政拨款	381.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1、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飞灰处置费84.37万元; 2、参照月产生飞灰量预估2023年4月至12月127.5万元; 3、2024年预算全年17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飞灰处置费	预估量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行业标准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行时间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381.87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人员慰问品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7.75		
		其中: 财政拨款		357.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全区现有环卫作业人员共计3042人, 慰问品拟按照350元/人/次的标准, 全年开展春节和夏季慰问活动, 其中, 市政道路环卫外包项目1277人, 区交通局258人, 区水务局123人, 鹿苑街办188人, 泾渭街办92人, 崇皇街办133人, 姬家街办136人, 通远街办228人, 耿镇街办178人, 张卜街办192人。含2023年环卫工慰问品251.28万元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卫工人数		304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慰问品标准		350元/人/次的标准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行时间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357.75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用车车辆运行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	
			其中: 财政拨款	5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环卫作业用车车辆运行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车辆数量	特种环卫车84辆, 电瓶车28辆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车辆全年安全无故障出勤率达到99%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行时间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504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垃圾收集转运及时率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的影响率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公众对无害化垃圾处理的投诉率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示范点运行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13	
			其中: 财政拨款	186.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市场运作方式, 招标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确定辖区内10个物业小区进行建立分类示范点, 对市民垃圾分类正确投放进行引导, 带动全区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示范点数量	10个	
			指标2: 两个中心及暂存点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行业标准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服务期限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186.13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资源回收再利用率	不涉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二次污染	9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公众对无害化垃圾处理的投诉率	效果显著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区域内废弃物合理分类回收情况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厕管护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2	
			其中: 财政拨款	10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按照《高陵区环卫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暂行规定》(高政办发〔2018〕113号)文件, 农村公共厕所每座每年维护管理费按照30000元/座/年标准执行, 费用包括: 人员工资、工具费用、耗材费用、水电费用、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等。2023年我区共有农村公厕82座, 2023年新建4座农村公厕, 预计202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厕86座。258万元(核减86人年工资154.8万元, 年实际管护费10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镇公厕数量	26座	
			指标2: 农村公厕数量	87座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执行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服务期限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103.2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公共基础服务水平	提升营商环境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幸福指数	显著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公共基础服务水平	提升城市竞争力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幸福指数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垃圾分类设施购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6	
			其中: 财政拨款	7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政府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工作, 由于我区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设备薄弱, 无法支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工作正常运转。因此, 需要增加设施设备购置9248.95万元。其中, 1、2023年前期设施设备投入费用: 1481.97万元(除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补助资金1406.96万元和绩效考核奖励550万元之外所需费用); 2、2023年增补设施设备投入费用: 7766.98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设备数量	按考评标准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执行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服务期限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746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公共基础服务水平	提升营商环境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幸福指数	显著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公共基础服务水平	提升城市竞争力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人居环境幸福指数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普检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 51		
			其中: 财政拨款	216. 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2023-2027年餐饮单位油烟及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7月11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该事项向区政府报送了《关于开展全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普检的请示》, 区政府同意引进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我区所有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果进行检测,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油烟设备检测数量		1175家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出具准确客观的检测报告		准确率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服务期限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216. 51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检测污染源排放值		提供数据支撑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治污减霾		减少污染排放指数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空气污染指数		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改善区域内大气污染指数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外包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12.4	
			其中: 财政拨款	5012.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我局实施市政设施维护、绿化管理养护外包,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标价3622.73万元、绿化养护5092.67万元, 合计8751.4万元(另有循园区绿化养护服务外包588.82万元/年, 因原合同未到期, 本次市政外包项目未包含)。其中绿化养护部分含绿地养护(不含绿化改造提升和氛围营造)12元/m²/年标准为2012.4万元。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和绿化改造提升和氛围营造原则每季度审计结果为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园区绿化养护面积	256757.37平方米	
			指标2:	807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合同规定完成养护任务	准确率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服务期限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5012.4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城市绿化景观	提升城市竞争力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反映社会化服务程度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绿地覆盖率	推进城市绿地覆盖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推进城市绿地建设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雾森系统水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	
			其中: 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智慧雾森工程量: 24393米, 一小时140立方米用水, 喷灌工程量: 28852平方米, 一小时750立方用水, 每天平均工作4小时, 非居民生活用水每吨3.85元, 我区雾森系统每年用水需经费890吨*3.85元*4小时/每天*360天=493.4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工程量	24393米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作量	28852平方米, 一小时750立方用水, 每天平均工作4小时,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服务期限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65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城市绿化景观	提升城市竞争力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反映社会化服务程度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绿地覆盖率	推进城市绿地覆盖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推进城市绿地建设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压缩站日常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全区压缩站日常运行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压缩站数量	5座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服务期限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65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有效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水平	提升城市竞争力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内垃圾有效处理率	效果显著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减少二次污染	推进城市绿地覆盖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区域内卫生境	效果显著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1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23605.15	23605.15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降低市容市貌的投诉率。 目标2：及时处理公共事业的维修和维护（如人行道和路面的维修）相关事件。 目标3：文明执法处理乱摆乱放，减少执行难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示范点		10个	
			指标2：全区环卫作业人员约2673人		1	
			指标3：城镇、农村、保洁员休息室日常管理维护		城镇60座；农村71座；保洁员休息室55座；	
			指标4：城镇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874人	
			指标5：果皮箱、垃圾中转箱、地下中转站		1082个；989个；20座	
			指标6：全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指标7：环卫车辆		99辆	
			指标8：开展违法建筑检查、打击违法渣土车次数		260次	
			指标9：养护面积		256757.37平方米	
			指标10：办公场所租赁		3处	
			指标11：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护林用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配套用地		5.7亩；15亩	
			指标12：城园区主要市政道路		城区43条；园区26条	
			指标13：绿化机械设备保障		绿化机械设备保障	
		质量指标	指标1：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		1	
			指标2：慰问品标准		约350元/人/次	
			指标3：市级考核标准达标率		0.95	
			指标5：日常管理、维护		干净整洁，功能良好	
			指标6：无抛撒、无遗漏		1	
			指标7：环卫车辆正常运行		99辆	
			指标8：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49辆	
			指标9：按合同规定标准		1	
			指标10：办公场所租赁房屋质量完好，适宜办公		0.95	
			指标11：场地平整整洁，交通便利		合格	
			指标12：市政道路保洁达到考核标准		0.95	
		时效指标	指标1：分类收集每天督导、定期分类转运及处理		1	
			指标2：夏季、冬季个慰问1次		一年两次	
			指标3：365*24小时卫生保洁		365*24	
			指标4：2021年度环卫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2021年度	
			指标5：全年		全年	
			指标6：日产日清、随产随运		1	
			指标7：2021年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成本按计划控制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为人民群众创造亮化的生活环境		为人民群众创造亮化的生活环境
				指标2：保洁员福利		保洁员福利
			指标3：提升城市整体精神文明建设		公厕卫生干净整洁	
			指标4：提高环卫工工人福利待遇		保洁员福利	
			指标:5：美化环境减少二次污染		提升人居环境	
			指标 6：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指标7：“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办公效率	
			指标8：集中存储飞灰，减少环境污染		集中存储飞灰，减少环境污染	
			指标9：为人民群众创造亮化的生活环境		为人民群众创造亮化的生活环境	
			指标10：保洁员福利		保洁员福利	
			指标11：提升城市整体精神文明建设		公厕卫生干净整洁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油烟排放摊点		达标	
			指标2：禁止城区烟花爆竹燃放		达标	
			指标3：减少垃圾二次污染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资源回收再利用，减少环境二次污染		资源回收再利用，减少环境二次污染	
			指标2：保洁队伍建设		保洁队伍建设	
			指标3：方便公众生活		方便公众生活	
			指标4：环卫队伍建设		稳定队伍，提高保洁力量	
			指标7：提高居民幸福感		改善人居环境	
			指标8：城镇居民主动参与城市管理		提升人居环境	
			指标9：美化环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美化环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指标1：资源回收再利用，减少环境二次污染		资源回收再利用，减少环境二次污染	
			指标2：保洁队伍建设		保洁队伍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保洁员		100%
		指标3：群众满意度		9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16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